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汇编

1991

D920-9

D920.9
1:7

D410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汇编

19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

1991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LÜ HUIBI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5 印张 104,000 字

1992 年 3 月第 1 版 199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

ISBN 7-01-001196-6/D·400 定价 3.10 元

出版说明

1979年以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指引下，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为了适应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已经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79—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85—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0年)》。现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1年)》。

这本汇编包括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91年内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

1992年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2)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制作说明	
附件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 徽罪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 得税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 十一条的决定	(9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 十条、第三十一条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 嫖娼的决定	(1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 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1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 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61)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和 决定任命办法	(16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武汉、九江、芜湖 港对外籍船舶开放的决定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991年3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 尚 昆

1991年3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1年3月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公布
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徽的尊严,正确使用国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按照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制作说明》制作。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

一切组织和公民,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徽。

第四条 下列机构应当悬挂国徽:

- (一)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
-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

(四)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

(五)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六)外交部；

(七)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可以悬挂国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国徽应当悬挂在机关正门上方正中处。

第五条 下列场所应当悬挂国徽：

(一)北京天安门城楼，人民大会堂；

(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厅；

(三)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庭；

(四)出境入境口岸的适当场所。

第六条 下列机构的印章应当刻有国徽图案：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务院规定应当使用刻有国徽图案印章的办事机构，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应当使用刻有国徽图案印章的其他机构；

(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检察院；

(四)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

第七条 下列文书、出版物等应当印有国徽图案：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国务院颁发的荣誉证书、任命书、外交文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职务名义对外使用的信封、信笺、请柬等；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国务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的封面；

(四)国家出版的法律、法规正式版本的封面。

第八条 外事活动和国家驻外使馆、领馆以及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由外交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九条 在本法规定的范围以外需要悬挂国徽或者使用国徽图案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或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条 国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一)商标、广告；

(二)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三)私人庆吊活动；

(四)国务院办公厅规定不得使用国徽及其图案的其他场合。

第十一条 不得悬挂破损、污损或者不合格的国徽。

第十二条 悬挂的国徽由国家指定的企业统一制作，

其直径的通用尺度为下列三种：

(一)100厘米；

(二)80厘米；

(三)60厘米。

在特定场所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度国徽的，报国务院办公厅批准。

第十三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对国徽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本法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图案制作说明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
委员会办公厅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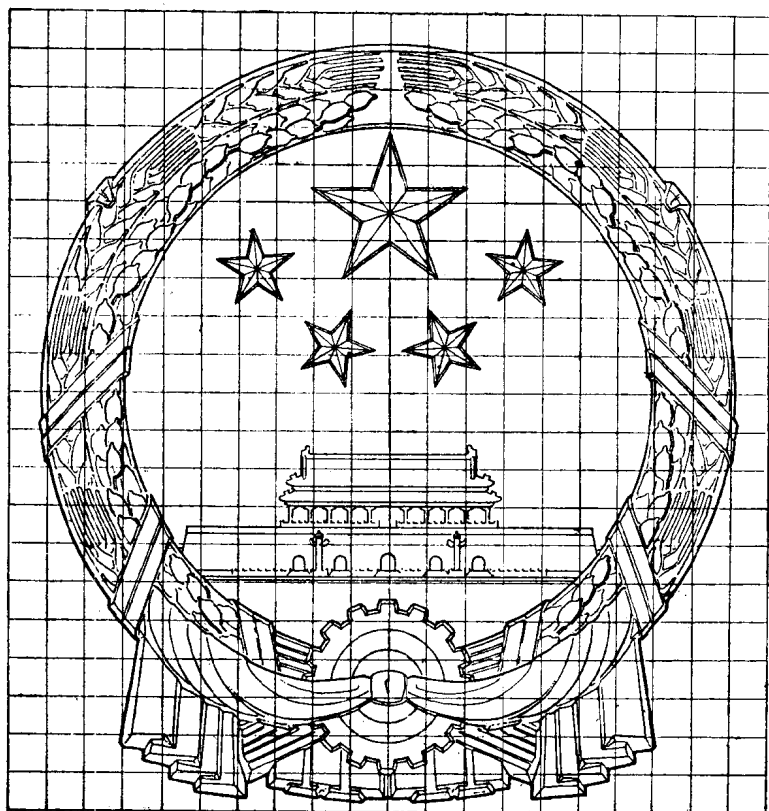
一、两把麦稻组成正圆形的环。齿轮安在下方麦稻杆的交叉点上。齿轮的中心交结着红绶。红绶向左右绾住麦稻而下垂，把齿轮分成上下两部。

二、从图案正中垂直画一直线，其左右两部分，完全对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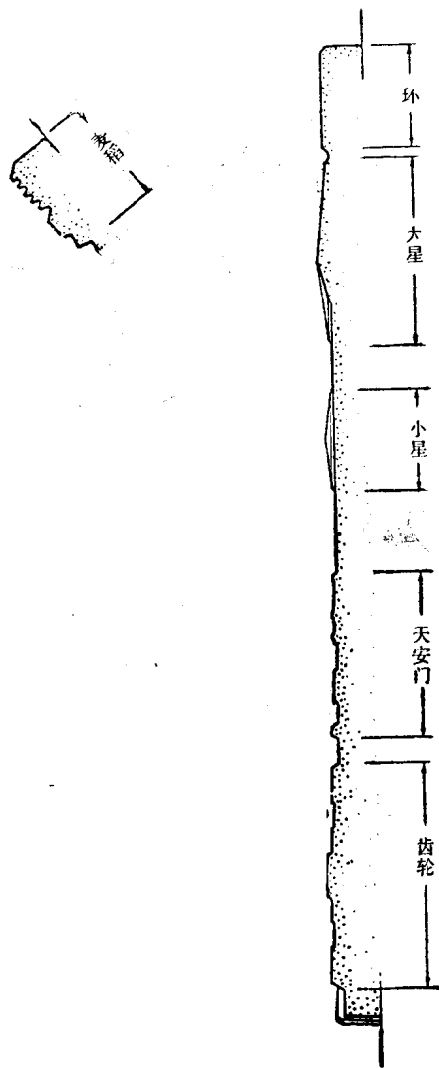
三、图案各部分之地位、尺寸，可根据方格墨线图之比例，放大或缩小。

四、如制作浮雕，其各部位之高低，可根据断面图之比例放大或缩小。

五、国徽之涂色为金红二色：麦稻、五星、天安门、齿轮为金色，圆环内之底子及垂绶为红色；红为正红（同于国旗），金为大赤金（淡色而有光泽之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方格墨线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纵断面图

附件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刑法补充规定：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1年4月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 尚 昆

1991年4月9日